

塔城镇川达村村民文化体育场地修建项目（沪滇帮扶）实施前公示

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，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现将塔城镇川达村村民文化体育场地修建项目（沪滇帮扶）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塔城镇川达村村民文化体育场地修建项目（沪滇帮扶）

资金来源：《关于对2025年维西县沪滇协作“自选动作”项目批复及下达资金的通知》（维协组办发〔2025〕9号）

总投资：50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

建设内容：场地硬化1285平方米（原有破损面拆除外运）；修缮座台72米；修建宣传栏、公示栏墙体86平方米；修建护栏（长25米，高3米）；修建照明设施6套、篮球架一对；修建其他文化体育配套设施（运动器材一套）；公共卫生间修缮及附属设施；修建路面安防180米。

实施期限：2025.07.10-2025.09.07

建设单位：塔城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：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云南科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云南峰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绩效目标：通过项目建设能保证村、组织群众及党员议事、学习、活动需求，为村组群众参与文化娱乐活动创造条件，也能方便村民开展及组织各类活动，成为推进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的重要阵地。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之日起十天内

监督电话：13988780942（村级监督举报电话）

0887-8756001（乡镇级监督举报电话）

0887-8626537（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）

12317（省级监督举报电话）

通讯地址：塔城镇人民政府

